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的通知，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石华山	是	1,250,000	2018年10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3%	补充质押
石华山	是	625,000	2018年10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1%	补充质押
石华山	是	2,500,000	2018年10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86%	补充质押
合计	-	4,375,000	-	-	-	1.5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石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,604,0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8.36%。累计质押股份214,965,000股，占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